

# 中共常山县委办公室文件

常委办发〔2022〕29号



##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级机关各单位：

《常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经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以印发。



# 常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浙委发〔2022〕1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湖州市吴兴区和常山县开展“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的复函》（浙政办函〔2021〕55号）、《常山县“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机构编制调整方案》（常编〔2021〕47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常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为正科级，挂常山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牌子。

**第三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和市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起草全县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和草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综合行政执法的规章、管理考核和工作计划，并组织检查落实。

（二）统筹推进全县综合行政执法系统数字化建设。协调和监督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重大案件处置和跨区域执法工作。

（三）统筹协调制定行政执法年度工作计划，督促落实年度重点行政执法事项，负责提出协调解决行政执法职责争议的建议，建立行政执法协调衔接机制和工作制度。协调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组织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执法工作业务交流。

（四）负责研究行政执法工作动态，提出加强行政执法工作建议，推动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指导乡镇（街道）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县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负责处理违反综合行政执法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组织有关综合行政处罚案件的听证工作过程相关的具体工作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综合执法人员素质。

（七）负责县智慧城管指挥中心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数字城管的数据采集、任务交办和完成情况跟踪；负责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力量的指挥调度。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四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政务公开、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卫生健康、基建、统计、后勤、保卫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上级对本部门的考核、人大政协建议提案办理。负责财务、内部审计、固定资产的配置管理与政府采购工作；指导办公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

**（二）政治处。**负责队伍建设、作风建设、机构编制、干部职工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年度考核、劳动工资、职级晋升、出国（境）管理、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以及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挂案审科牌子）。**负责全局法制工作。负责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研究提出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依法依规设计执法程序、规范自由裁量权和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审查和执法文书、执法证件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处罚的听证、诉讼应诉工作；协调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和组织局案审会等工作；负责监管部门案件受理和案件全流程管理。负责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和教育工作；负责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

**（四）信访督查科。**负责对重点工作和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进行督查督办；负责对行政执法中的不作为、乱作为现象进行调查和处理；负责日常工作中执法队伍的行风监督；负责对全体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进行督察；负责信访投诉接收登记、交办审核、督办、回复等工作；负责平安建设工作。

**（五）城镇管理科。**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管理方面的调研与政策研究；负责联系、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工作；负责城市管理工作事项交办；负责上级交办市容管理量化标准，组织市容秩序考核工作；参与各类创建和巩固活动的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负责城市资源

管理；负责项目建设；承担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职责。

**（六）综合协调科。**负责协调综合执法范围内县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执法配合的有关事宜；协调解决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完善“综合执法+专业执法+联合执法”的行政执法体系；负责指导和考核派驻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中队规范化运行；负责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掌上指挥）案件受理；负责组织协调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重大案件处置、专项执法活动和跨区域、跨部门联动执法行动；负责组织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执法工作业务交流；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互衔接等工作；承担综合执法指导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五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编制 9 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4 名（其中 1 名兼任指导办专职副主任）；股级职数 9 名。

**第六条**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常山县委员会、常山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常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

中共常山县委办公室

2022年5月24日印发

(电子版)